

平利县2026年农产品风险评估合同

甲方：平利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陕西亚青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相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守信的原则，经过甲、乙双方相互协商，达成共识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平利县 2026 年农产品风险评估采购项目。

2、服务内容：对平利县城关镇、长安镇、老县镇、八仙镇、大贵镇、三阳镇、洛河镇、广佛镇、正阳镇、兴隆镇、西河镇农产品及种植基地环境进行重点监测及风险评估，其中土壤33个、灌溉水6个、农产品190个、畜产品30个、水产品9个，总数268个。

3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4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底。

二、服务要求

1、全县监测数量总计268个，在保证监测总量不变的情况下，乙方可根据甲方的要求，对监测种类对应的数量进行调整。

2、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及时安排人员对甲方指定的地点及样品进行抽样，委托符合采购要求的机构出具检测报告；最终形成农产品风险评估报告。



三、合同价款、验收及支付

1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大写：贰拾柒万柒仟元整(¥277000.00元)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首次预付合同费用的40%，人民币110800.00元；抽检完成支付合同费用的50%，人民币138500.00元；评估报告交付后支付合同费用的10%，人民币27700.00元。费用结清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的增值税发票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，应按协议总金额的1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，并提供有关的资料，甲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完整、真实、合法。

2、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3、甲方有权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4、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2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、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各种突发事件。

4、乙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六、验收

由甲方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，以合同、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、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为依据进行验收，各项指标应符合验收标准，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平利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并结清款项后自动失效；合同终止后，双方应遵循诚实守信原则，继续履行通知、协助及保密等义务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签订时间： 2026 年 6 月 8 日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付款账号：

开户行名称：

联系人电话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账户名：陕西亚青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收款账号：26116001040004474

开户行名称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二路支行

联系电话：029-83563016

通讯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2999号京都国际2号楼2901室

